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21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二期）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二期）审批的函》（潼水〔2019〕21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同丰佳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市全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二期）。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76-01-077688。

三、建设地点：桂林街道小舟村3组。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移民工作管理办公室，陈渝。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94栋民用住宅改造，总改造面积26747.46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换白色EPS檐口线条、新贴240*60*5青砖、更换深灰色铝合金仿木花格门及窗、更换灰色琉璃瓦屋面、新增部分房屋坡屋顶面、原木门窗咖色油漆翻新、白色外墙漆饰面、深灰色外墙漆饰面、更换深灰色铝合金栏杆、150*100深灰色EPS压顶线、100*50深灰色EPS窗楣及压口线、剔除原有墙面原有墙砖等。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457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4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18.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4万元，预备费4.52万元。资金来源：2019年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

九、建设工期：6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

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